聊城市公路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下称《办法》）及《2017年聊城市政务公开要点》（下称《要点》）编制。

本年度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公开”落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内容。

一、概述

2017年，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紧紧围绕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认真落实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大公开力度，做好政策解读和社会关切回应，不断增强公开实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开拓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在工作理念、工作方法、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升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一）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重大事项，部署推进有关工作，根据工作实际我们对原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公布小组成员的职责与分工情况。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我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局长多次听取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解决工作中的出现的难题并提出工作要求，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

按照《要点》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在原制度基础上补充完善了《文件属性源头认定制度补充规定》、《利益相关方列席会议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发备案及定期清理制度》、《重大决策跟踪性报道制度》，制度的修订，增强了决策的透明度，提升了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三）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本年度积极推进“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规范发布程序和渠道，从源头上解决公开属性的认定问题。纳入办会程序，健全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围绕重大决策事项，明确公众参与范围和方式，有序拓展公开范围。

同时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内容

 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涉及机构信息、公文法规、政策解读、规划、计划信息、财政、财务信息、人事任免信息、工作动态信息、信息公开指南、年度工作报告、行政许可等方面。

     （二）公开的主要形式

 主要采取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形式。聊城市公路管理局信息公开网址为<http://www.lcglj.com/>。

（三）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本年度信息公开512条，发布解读2条，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131条，照片265张。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本年度收到网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条，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了答复。

（五）咨询处理情况

我局接受市民咨询400余人次，其中现场接待市民咨询200余人次，接听咨询电话160余人次，咨询内容涉及公路路政、养护管理、工程建设等方面。

（六）复议、诉讼与申诉情况

本年度无一起发生复议、诉讼与申诉情况。

（七）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我单位依申请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为0元。

（八）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本年度2017年我局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6件、政协提案0件，代表满意率100%。6件人大建议分别为：1.周法杰代表所提的《关于聊临路北外环至刁庄大桥段申请加宽的建议》，答复情况为聊临路于2008年改建，改建时由于刁庄桥以南征地拆迁不到位，才造成了现在该路段较窄的实际。北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刁庄桥以南路面宽15米。2016年省投资对聊临路进行了大中修。由于聊临路刚于2016年进行了大中修，所以不具备申请省投资改建的条件（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申报国省道改扩建项目条件：一是符合《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十三五”发展规划》，二是达到或超过交通运输部公路技术标准规定的服役年限—一级路15年、二级路12年，三是最近3年内未进行中修5年内未进行大修）。但考虑到该路段改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我们将在与东昌府区政府沟通后积极争取将该项目纳入“十三五”调整规划，争取早日开展前期工作并实施。2. 赵孝洪等7位代表所提的《关于修建新的漳卫河大桥拓宽省际通道的建议》答复情况为：由于该项目未列入《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十三五”发展规划》，按规定原则上无法开展前期工作。但考虑到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我们将在与临清市政府沟通后积极争取将该项目纳入“十三五”调整规划，争取早日开展前期工作并实施。3.刘其辉代表所提的《关于对德商高速公路至临清城区连接线进行升级改造的建议》，答复情况为：收到建议后，我们与省交通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和沟通。将德商高速临清东至临清城区连接线（省道257）进行改造升级为高速公路，工程规模大、投资高，涉及到高速路网和普通国省道网的调整衔接、投资主体、投资回报等诸多因素。考虑到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我们将积极争取将该项目纳入“十三五”调整规划，争取早日开展前期工作并实施。4.陈金陶代表所提的《关于S315线实施加宽升级改造的建议》，答复情况为：该路路线编号调整为S323乐陵至馆陶线，S323乐馆线临清郭屯至冠县东古城段已列入《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十三五”发展规划》中修项目，按规定原则上无法开展加宽改造的前期工作。但考虑到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我们将在与冠县政府沟通后积极争取将该项目纳入“十三五”调整规划，争取早日开展前期工作并实施。5.盛耀光等8位代表提的《关于省道S105西延至国道G106（并新建马颊河王海子大桥）的建议》，答复情况为：收到建议后，我们与省交通主管部门进行了汇报和沟通。由于所提项目途径东昌府区及冠县，现属县乡路，近几年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未列县乡路升级项目，故未列入《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十三五”发展规划》，按规定原则上无法开展前期工作。但考虑到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我们将在与沿线政府沟通后积极争取将该项目纳入“十三五”调整规划，争取早日开展前期工作并实施。

6.林志国代表所提的《关于对S259线进行加宽改造的建议》，答复情况如下：该路路线编号调整为S247临清至大名线，S247临大线冠县莘县界至莘县十里岔段列入《山东省普通国省道“十三五”发展规划》改建项目，冠县段未列入，按规定原则上无法开展加宽改造的前期工作。但考虑到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我们将在与冠县政府沟通后积极争取将该项目纳入“十三五”调整规划，争取早日开展前期工作并实施。

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发布审核制度，信息公开发布人、科室负责人、分管局、局长层层把关，坚持“先审核、后公开”、“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上网信息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监督检查，未发生失泄密情况。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17年，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完善，回应关切项需进一步加强。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的部署和要求，重点抓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做好平台建设，建全网站功能，推动政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工作开展。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及回应关切信息公开。认真落实近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公开要求，及时公开工程建设、人事任免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认真做好“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监管、事中事后监管，持续深入优化服务质量，细化权力清单，注重意见反馈。

五、图表说明

2008-2017年政务公开数量统计